

公司代码：600192

公司简称：长城电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93,810.9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732,917.6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1,732,917.6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42,152,313.87 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拟按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1,732,917.64 元的 22.59%，即 2,650,488.00 元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9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441,74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06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电工	600192	G电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启龙	周济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13楼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13楼
电话	0931-2316395	0931-2316391
电子信箱	gwe@chinagwe.com	gwe@chinagw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高中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高中低压电器元件、母线槽、电气传动自动化装置、新能源装备等电工电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

水电运营与管理等业务。电工电气产品业务是支撑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产业，现已初步形成以高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产品为主导的电工电气输配电产业系统集成发展、以工业自动化装置产品为主导的工业自动化产业系统集成发展、以新能源汽车核心动力服务产业和专业配套服务为主导的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公司实行母子公司管理模式。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采购模式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大宗物资（铜材、铜材等），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配送，其余原材料和器件由各子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和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生产模式为：全部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有产品的生产均依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MTO），以销售合同的执行为生产依据，根据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针对 MTO 产品的生产过程比较复杂、需求变更频繁、量少样多的特点，各子公司通过企业资源管理（ERP）系统，以销定产、按单设计、按单核算、按单管控，有效地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提升生产的协调性和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快速反应能力。销售模式为：采取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依据各类产品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定价策略。

2019 年度，行业企业累计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长趋缓，增幅降低。行业呈现货款回收困难、资金短缺、品牌影响力不强、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中小企业活力不足等特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597,613,953.13	4,661,888,154.02	-1.38	4,689,745,014.23
营业收入	1,917,481,614.94	1,784,136,697.78	7.47	1,904,348,96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2,917.64	11,574,804.67	1.37	16,583,1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94,571.47	-30,016,352.26	7.40	-37,001,9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439,014.80	1,930,394,139.44	0.47	1,952,333,93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2,166.34	68,285,540.21	80.22	-99,711,647.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66	0.0262	1.53	0.03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66	0.0262	1.53	0.0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59	增加0.02个百分点	0.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2,731,859.45	445,476,322.96	474,200,764.61	625,072,66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961.25	7,890,316.48	83,780.46	1,943,85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2,622.57	1,118,837.88	-1,806,730.21	-23,034,0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139.71	-64,594,820.52	28,867,396.71	154,144,450.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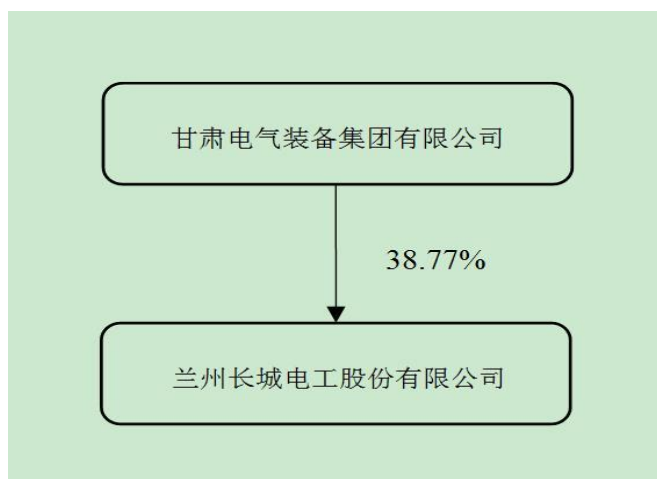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1,272,753	171,272,753	38.77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泽坚	2,209,800	10,007,900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文军	2,296,300	3,211,1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慧芬	1,712,600	2,661,1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欣	-675,200	2,490,1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占涛	148,046	2,025,886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伟	-109,300	1,390,7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裕福	1,300,000	1,300,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78,100	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倪士云	1,000,000	1,000,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甘肃电气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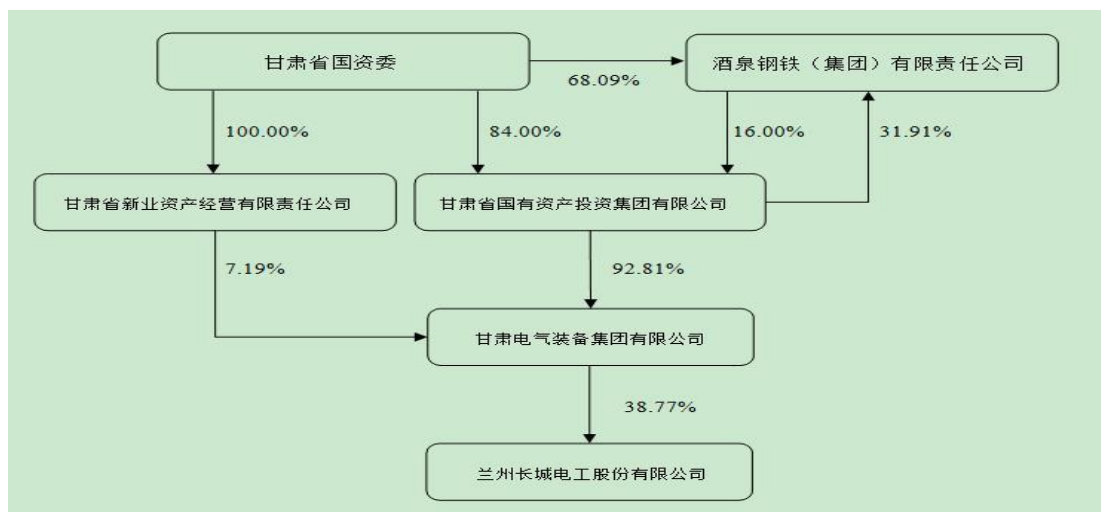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9.17 亿元，同比增长 7.47%；实现利润总额 2,194.97 万元，同比下降 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29 万元，同比增长 1.37%。主要是公司加强对市场的开发，扩展市场份额，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统制造业固定成本占比较大的影响，成本压降效果不明显，利润指标同比持平。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29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